

[首页](#) > [新闻](#) > [时政](#)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》

2018-03-30 20:08:45 | 来源：新华社

日前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。

《若干意见》要求，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资本市场改革、扩大开放，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证券上市，助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。

《若干意见》提出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。试点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，坚持依法合规，稳步有序推进，切实防控风险等原则。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、掌握核心技术、市场认可度高，属于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软件和集成电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。

《若干意见》明确，试点企业可以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，对试点涉及的相关发行条件、审核程序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保护及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了安排。

《若干意见》明确，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。试点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应符合以下基础制度安排：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的基础证券由存托人持有，并由存托人在境内签发存托凭证；基础证券发行人应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等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，参与存托凭证发行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，并按规定接受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；存托人应按照存托协议约定，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境外基础证券相应权利，办理存托凭证分红、派息等业务；存托人资质应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；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，并按照存托协议约定，通过存托人行使其权利；存托协议应约定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，由境内法院管辖。

《若干意见》强调，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试点依法有序开展。证监会要加强与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稳妥推动相关工作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，加强市场监管、投资者教育和跨境监管执法合作，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监督试点企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- [联系我们](#)
- |
- [广告服务](#)
- |
- [网站地图](#)
- |
- [法律声明](#)
- |
- [建网须知](#)
- |
- [招聘](#)

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(1012006040)|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(0108276)|京ICP备17032772号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18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- [中国互联网
举报中心](#)
-